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业务规则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9年5月1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日)休市,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自2019年4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4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周末长假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按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关于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长城基金官方网站(www.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现就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512”)为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本基金于2016年6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0号文注册备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25日止。

本基金在每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起始日即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将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合同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城久润混合”)”,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费率保持不变,仍为“002512”。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安排(“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4月26日(含)起至4月29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原因本转型而持有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规则
(1)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计算。
(3)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将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 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或转换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由担保人赔偿),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但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 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条款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支付保本条款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赔付支付义务的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赔付保证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列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在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即2019年5月7日起,“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行生效。
2. 对于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转型后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且不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由担保人赔偿)。
3. 2019年5月7日起,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关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规则请参阅《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等详见2019年4月24日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的网站。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及相关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均以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查询相关情况。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功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转型后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投证券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26,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3. 中投证券
客服电话:95324,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 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投证券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26,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3. 中投证券
客服电话:95324,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 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投证券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26,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3. 中投证券
客服电话:95324,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 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投证券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26,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3. 中投证券
客服电话:95324,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 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投证券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26,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3. 中投证券
客服电话:95324,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 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3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458,004,3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0.5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316,227.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现拟补充如下事项:
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超过原则相应调整。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收到东方特特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特特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伊利股份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8.82%。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呼和浩特特特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9,63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3,32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24.73%,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海南纳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纳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4月24日,公司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已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纳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
1. 原出质人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质时间:2019年4月23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19,167,100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 原出质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本次解质后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号:临2019-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空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全部解除质押。